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4 年任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我们在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白颐	7	1	6	0	0	否
张方	7	1	6	0	0	否
李广源	7	1	6	0	0	否
汤广	6	0	6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 年 4 月 20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

表了关于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4 年 5 月 20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4 年 8 月 15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公司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4 年 9 月 22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我们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运作规范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2、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通过市场信息反馈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出具的定期报

告进行了审慎严谨的审核，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日常履职情况

2014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项目建设等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

五、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因有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披露了独立董事白颐女士、张方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白颐女士、张方先生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因此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两位独立董事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辞职申请生效后，本人在公司将不担任任何职务。

六、其他事项

2014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提升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白 颐

张 方

李广源

汤广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